

审批意见:

邢环表【2017】13号

1、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深度治理环境提升项目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东北角烧结及焦化生产区内，总投资5520万元。主要对1#、2#焦炉烟囱分别新建一套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系统，用于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处理，不改变1#、2#焦炉炉体及其烟囱位置。技改工程实施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颗粒物36.79t/a、SO₂49.06t/a、NO_x490.56t/a；同时新增NH₃排放量12.26t/a。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焦炉配套脱硫剂原料仓废气、脱硫产物储仓废气分别经仓顶单机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焦炉烟气经SDS干法脱硫+SCR中低温脱硝+余热回收工艺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机焦)要求后外排。②焦炉余热回收系统排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综合处理厂处理。③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④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排放。⑤加强安全管理，严防生产事故引发污染事件发生。

3、项目竣工后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郭春林



2017年4月11日